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304）

府法訴字第 1030019854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7 日鹿鎮民字第 102002489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後通知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補正，惟仍有未依規定將設立人（○○○）男系子孫列為派下員、系統表與戶籍資料不符及申報資格與規定不符等情形，原處分機關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設籍 499 番地，生長男、次男後，在明治 23 年（民國前 22 年）拋棄原戶到 498 番地另組合新戶，498 番地○○○之長男○○○過房子給○○○夫妻二人作為養子，他們 498 番地戶籍內全員 5 位成為新戶共同一家屬，故○○○與○○○成為養子緣組入戶

498 番地，戶籍謄本事由欄、父母欄、出生別欄分別記載：前戶主○○○亡，○○○相續為戶主、生父○○○，養父○○○更正都有留下筆跡可推測先後，4 人在明治 23 年（民國前 22 年）2 月 18 日成養子緣組入戶，同一戶共同生活同一家屬負扶養義務才能繼承派下員權利，○○○原戶男系子孫即不同一家屬，失去派下員權利，有戶籍謄本為證，派下員繼承權利則依日據時代台灣民俗習慣報告原則與憲法民法親屬繼承篇解釋之。

(二) ○○○、○○○、○○○出生年代特早無資料可證明，依更正留下筆跡先後推測，○○○生父○○○、生母○○○、養父○○○、養母○○○4 人，同在 498 番地共同生活同一家屬關係，○○○、○○○並未有遷出紀錄，與一般收養關係不同，平常一般人是養子遷出登記在養父母戶籍內成一家屬與婚生子女繼承派下員權利，○○○與○○○收養關係不同，是○○○夫妻拋棄原戶 499 番地，另組新戶在 498 番地養子緣組入戶，而 499 番地即不成一家屬無派下員權利，所以派下員系統表即未列入原戶男系派下員，派下員○○○出境已除戶，只剩下○○○與申訴者兩人推舉為 1 人。

(三) 依戶籍謄本資料，○○○設籍 499 番地全戶戶籍人員並未有○○○遷入出紀錄，○○○設籍 498 番地，出生在明治 9 年 6 月 28 日，前戶主亡父（表示前戶主前亡戶主生父○○○，先有生父再有養父），生父○○○生長男○○○後才有兒子過房子給遷入者○○○作為養子，成為他本身子女中排列第三位兒子，出生別欄為三男，所以父、母、出生別欄三欄中之人名有更改筆跡留存，推測生父○○○劃線表示死亡刪除，養父留存，生母○○○，○○○劃刪除留筆跡，記錄養母○○○，表示養父母○○○拋棄遷出 499 號遷入 498

號，生父長男「長」刪除留筆跡，再添寫「三」字為三男，表示養父的排序為三，這些文字紀錄有原始戶籍謄本資料為證據，公所承辦人員未有證據，強辯違反先後出生收養次序，敬請審查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申報祭祀公業○○○，位於○○○土地，按土地謄本資料所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管理者○○○（住址：○○○），申報資料內並無提供原始規約，訴願人所送之派下全員系統表設立人○○○僅列入養子○○○，經向鹿港戶政事務所調閱設立人○○○設籍於臺中廳○○○之全戶戶籍謄本，依戶籍資料所載，該戶戶主原為○○○（即○○○之長男）、○○○死亡後由○○○（即○○○之次男）相續為戶主，由此可知設立人○○○尚有其他男系子孫即長男○○○、次男○○○。另查閱○○○設籍於臺中廳○○○為戶主之戶籍記事所載，○○○係臺中廳○○○三男，於明治 23 年 2 月 16 日被○○○收養，前戶主○○○（即○○○之養父）死亡後繼承為戶長，非訴願人系統表所列○○○為○○○之養子。訴願人補正後之派下全員系統表仍未將設立人之男系子孫全部列為派下員，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不符。另設立人○○○之三男○○○業已出養給○○○，已無派下員資格，而訴願人係○○○之後代男系子孫，不具派下現員之身分，非適格之申報人。
- (二) 按內政部 102 年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附錄，有關日據時期一戶口調查簿簿頁事由記事及名稱解釋，所謂養子緣組係指「收養螟蛉子、過房子、養子之謂，俗稱結緣」即建立收養關係；家督相續係指「又稱戶主相續即戶長繼承」、另續柄細別欄係為「易辨識與戶主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等」，另參考新北市政府網站摘錄自台中縣政府 2005

年 10 月出版日據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係指因前戶長死亡而繼為戶長、戶籍謄本父母欄為記載當事人之父母姓名，養子緣組（收養）入戶，不記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女）。

- (三) 查○○○（明治 9 年 6 月 28 日生即民前 36 年）設籍於臺中廳○○○為戶主之戶籍個人記事所載「…臺中廳○○○○○○三男，明治 23 年 2 月 16 日（即民前 22 年）養子緣組入戶」、續柄細別欄記載「前戶主○○○過房子」、戶主變更事由欄所載「明治 24 年 7 月 11 日（即民前 21 年）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依上述戶籍資料及解釋判斷，○○○係臺中廳○○○○○○之三男，明治 23 年 2 月 16 日（即民前 22 年）由臺中廳○○○前戶主○○○收養為過房子（即養子），○○○於明治 24 年 7 月 11 日（即民前 21 年）死亡後由○○○繼承戶主。另向鹿港戶政事務所調閱設立人○○○（天保 8 年 8 月 19 日生即民前 75 年生）設籍臺中廳○○○戶主○○○戶內之戶籍資料，○○○於明治 41 年 7 月 3 日（即民前 4 年）死亡時尚設籍於○○○（即○○○次男）戶內，並無訴願人所指○○○於明治 23 年 2 月 16 日（即民前 22 年）由上述 499 番地遷入設籍於臺中廳○○○之記事，又倘如訴願人所稱○○○為○○○之養子，理應入養父戶籍，惟查○○○上開戶籍謄本內並無收養○○○之資料，訴願人主張「○○○之長男○○○過房給○○○收養為三男」與常理、事實有違，訴願人對○○○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文字記載錯誤解讀，不足影響本所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要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將設立人○○○之男系子孫全部列為派下員，且訴願人非適格之申報人）云云。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條、第8條及第10條第1項明文規定。

二、次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1條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417號判決要旨：「按民法係於34年10月25日起始施行於臺灣，是有關臺灣人民於日據時期之親屬事件，固應依當時之臺灣習慣辦理，惟在日據時期發生之收養關係，應自民法親屬編施行日起，即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是以，自臺灣光復後施行民法之日起，即不再有臺灣日據時期

習慣將養子區分為過房子與螟蛉子，凡養子女於出養期間，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如扶養義務、繼承權等皆處於停止狀態。」

三、本案爭點為○○○（訴願人曾祖父）是否為祭祀公業○○○設立人○○○之養子，而具有派下員資格？查○○○設籍臺中廳○○○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續柄欄記載為「戶主」、戶主變更事由欄記載：「明治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父返死亡，家督相續，…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事由欄記載：「…臺中廳○○○地○○○三男明治貳拾三年貳月十六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釐清○○○與○○○（設立人）、○○○間之關係，向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函詢，經其函復「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研判，○○○為○○○之三子，明治貳拾三年二月十六日被○○○收養為養子」，此有卷附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103年1月28日彰鹿戶字第1030000321號函可稽，則依前揭民法、民法施行細則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知，○○○既被○○○收養為養子，則與本生父親○○○間之權利義務皆處於停止狀態，亦即○○○並無取得對○○○之繼承權，因而不具祭祀公業○○○下員資格，而訴願人為○○○之第三代男系子孫，亦無祭祀公業○○○下員資格。又依戶籍資料所載，○○○（設立人）尚有其他男系子孫，即長男○○○、次男○○○，訴願人所提系統表並未予列入。是以訴願人以○○○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訴願人為○○○之男系子孫，而為祭祀公業○○○下員之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將設立人之男系子孫列為派下員、系統表「○○○—養子○○○」與戶籍資料不符，且訴願人申報資格與規定不符，而駁回訴願人之申報，依首揭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及上述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陳述設立人○○○原設籍499番地，明治23年

拋棄原戶到 498 番地另組合新戶，498 番地○○○之長男○○○過房子給○○○夫妻二人作為養子，同一戶共同生活同一家屬負扶養義務才能繼承派下員權利，○○○原戶男系子孫即不同一家屬，失去派下員權利，主張其申報符合規定等語，依臺中廳○○○地戶主○○○(○○○次男)戶內之○○○戶籍資料觀之，○○○(天保 8 年 8 月 19 日生)明治 41 年 7 月 3 日死亡時尚設籍於○○○(○○○次男)戶內，並無訴願人所指○○○於明治 23 年 2 月 16 日由上述 499 番地遷入設籍於臺中廳○○○之記事，且○○○係○○○之三男，被○○○收養為養子，已經戶政主管機關敘明在案，故○○○非○○○(設立人)之養子，訴願人所述顯對○○○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有誤解，其訴願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